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新竹縣聚落建築群竹東林場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公聽會會議紀錄

-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四)下午 1 時整
- 貳、 地點：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竹東工作站二樓會議室
- 參、 主席：周秘書以哲 紀錄：莊傑慧
- 肆、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

新竹縣聚落建築群竹東林場建築群，早期在臺灣林業發展上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是竹東鎮的地標，也是竹東人的共同記憶，因此林場聚落的保存也是很多竹東在地人很關心的議題。在大家的共同努力推動之下，115 年新竹縣政府正式公告登錄為聚落建築群，未來的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應兼顧地方發展需要符合在地人的需求跟期待，故辦理本次公聽會聽取大家的意見，讓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更加完善，也感謝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及竹東鎮公所長年的協助及支持。

陸、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鄧主任秘書玉鳳致詞：

竹東林場建築群的登錄有一個很重要的意義，文化資產的保存不僅只有管轄單位或者是文化局的責任，各位關心地方發展的公民都有責任共同來維護文化場域，今日也很榮幸新竹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符宏仁建築師蒞臨指導。文化局有使命執行文化資產的維護，這是一件相當不容易的志業，但透過眾人的共同努力，讓文化資產維護做得更好。未來修復之後即是大家共同可以使用的空間。今日很開心有這麼多關心文化資產的民眾一起參與，預祝今日公聽會圓滿成功，也感謝參與民眾的共同努力。

柒、 主席宣達議事規則：

- 一、 簡報說明後的意見交流會採統問統答的方式。先為 30 分鐘之民眾意見發表，所有意見發表完後，再統一回覆。
- 二、 為確保大家都能有機會發言，民眾意見發表有 4 點規則，請大家遵守：
 1. 有填寫意見單者優先發言。
 2. 請先介紹您的稱謂、身份或所屬單位。
 3. 每人發表 3 分鐘以內為原則。
 4. 若發表完畢後還想要補充，請先待第一輪結束後再發言，或可補寫意見於意見單中。

捌、 執行單位簡報：(略)

玖、 民眾意見交流及討論摘要(按發言順序排序)：

一、 客委會諮詢委員鄧毅中先生：

1. 10 多年前眾多文史工作者曾經提報過聚落建築群，當時未通過，大家持續努力多年，終於 114 年通過、115 年縣政府公告登錄聚落建築群，大家都非常高興。竹東真的需要一個好的歷史公共空間。
2. 東林路 148 巷 31 及 33 號宿舍曾經是竹東林場羅健場長的宿舍，為日治時期建造，我認為與當時竹東街街長吉田三三郎相當有關，當然與植松材木竹東支店工作人員亦有關聯，我認為這一棟最完整的雙拼宿舍在未來歷史展示規劃上應該要有更好的構想。
3. 吉田三三郎擔任竹東街街長任內完成樹杞林圳旁邊的頭前溪堤防，因此產生可利用的浮覆地，包含竹東林場、中油的油業所，以及南方水泥株式會社，這些產業設施都是因為築堤後有新的公有浮覆地才得以建造，吉田三三郎對竹東影響深遠，因此我希望未來展示有一間主題

是竹東歷任街長例如吉田三三郎還有戰後的歷任鎮長例如古燧昌，介紹跟竹東發展有關的歷史。

4. 長安路 53 巷宿舍區旁邊由鎮公所管理的樹杞林網球場圍牆相當高，可否考慮在未來分期分區計畫中降低看台高度，讓大家經過長安路 53 巷宿舍區時可以看到網球場。
5. 竹東林場建築群修復工程在預算的編列上應以每年修復兩棟為目標，林保署新竹分署應匡列預算。
6. 貯木場辦公室原為公務課辦公室，故未來的展覽展示應有一個專區，展示建築圖面、製圖桌、製圖器材等。
7. 20 年前竹東鎮公所發包林業展示館修復工程時，林業展示館內許多二原建築圖、藍晒圖，其中一大部分已搬至新竹縣縣史館，請做調查。
8. 原貯木場工務科製圖人員，有的是開南商工建築科畢業，手繪圖稿應有展覽展示的空間，製圖人員的生命史也可作為展示。
9. 規劃中林業展示館將作為餐飲空間，原有林業展示館的展覽物件，請妥善保存、建檔。未來將在竹東林場建築群哪一棟展示，請說明。
10. 未來竹東林場建築群就是新竹縣第二個新瓦屋，故仁愛段 688 地號未來應為開放空間、綠帶公園，假日或認識古蹟日可舉辦蚊子電影院及竹東文史露天講座。
11. 因未來大同路旁樹杞林停車場將規劃為國家住都中心竹東安居社會住宅，故樹杞林停車場將停用，故應妥善考慮本區停車問題。
12. 本區未來不應全部委外，部分空間應由林保署竹東工作站自行經營管理。

二、 竹東林場宿舍原住戶張溯瑞先生：

1. 688 地號現為商業區，未來打算變更為保存區。現在土地上面沒有東西，想確認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規劃其作為

林業展示或是教育空間，是否意謂會有新建建築出現。

2. 已修復完成的東林路 148 巷 32 及 34 號宿舍、中正路 212 及 214 號宿舍，未來也會採用委外經營方式。有無可能聯合 688 地號一併委外，讓民間機構進行不要過度商業化的認養或維護。
3. 聚落臨大同路的帶狀空地現在常被外車占用，有無可能做綠美化或人行道，盡可能讓在地居民認知到其實該處空間是聚落建築群範圍內之土地，而非公有停車格。

三、 竹東鎮居民周月華小姐：

1. 我是林保署的解說志工，前年我有在宿舍群值班，值班 6 小時沒有一人踏進來過。我認為是因為沒有很醒目的商標在外面標示，甚至在地竹東人也找不到。
2. 現在聚落有三個主要入口：東林路、長安路、中正路，這三處主入口應該要有吸引人的 logo，遊客才會進到裡面來。

四、 竹東鎮鎮代表葉日嘉先生：

1. 在鎮民代表會要求之下，林業展示館歸還林保署。過去鎮公所管理時期每年花費 200 多萬管理維護，但成效不彰，參訪遊客人數少，也未產生實質的經濟效益。今年確定歸還林保署進行後續修復工程，管用合一。
2. 關於 688 地號，7、8 年前我向國有財產署建議過是否在等待標售期間可以先打開來做簡易綠地，不要是鐵皮圍牆一直封起來。但國產署堅持要有開發計畫或明確用途，他們才願意打開來。我覺得目前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方向很好，但還可能尚需要向國有財產署溝通。
3. 就我所知屏東勝利星村、嘉義檜意生活村等相關案例都是從都市計畫中調整。3 年前我有向鎮公所建議利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一併考量，當時鎮公所回覆應待聚落保存計畫案通過後再據以執行。後續除了向國有財產署溝

通之外，應該還需要向竹東鎮公所、新竹縣都委會溝通。

五、 竹東鎮居民/地方林業耆老林清志先生：

1. 今天開這場公聽會，應具有法律效益。我希望縣政府也好、林業署也好，讓竹東林場成為國際文化地標，我們林業署資源非常豐富，沒有好好運用，太可惜了。
2. 建設一次要到位，我認為這樣修修補補不會進步。
3. 竹東林場宿舍受林保署保存地這麼好，我是在竹東長大，我希望大家好好珍惜這些資源，時效要管理好。從新竹科學園區開車到竹東僅需 10 分鐘，園區從業人員沒有地方可以消費，只要我們這邊做好，消費不是問題、行銷不是問題。
4. 縣政府也好、林業署也好，每個人在自己的崗位上做好自己的使命，資源要用在刀口上，不要浪費。

六、 生態環境工作室簡芬玲小姐：

1. 竹東產業文化路徑非常明顯，建議應針對林業相關文化資源的進行通盤檢討，整理出來後 688 地號就可以成為文化旅遊服務中心。
2. 過去林業從業人員都在文化路徑周邊，串聯起來就可以有很多旅遊玩法，聚落活化就有很多可能。留下客人從上往下玩，688 地號的旅服中心就可以告訴大家要怎麼玩、怎麼去，每一種旅遊路徑的玩法都有對應的窗口，這個才是門面。不同海拔高度的聚落、產業都可以找到跟林業的關係。
3. 以桃園 77 藝文町為例，再利用為藝文空間，位在百貨前的絕佳位置，但沒有遊客，往商業靠攏往往是沒有底氣、沒有文化資養、沒有互動關係。每一次招標時文化局會問我們為什麼沒有人來參觀，因為他們改成一間間木頭做的小餐廳、小賣所，最後就是如此。在桃園市中心尚且如此，更何況是竹東平日遊客甚少。

4. 我們要吸引的是對環境、對木業、對生活紋理有追求的人。我們在這個市區可以賺都市人的錢，可以販售套裝課程、木工培訓課、小木屋建材包，也可以請日本匠師來台灣教授。
5. 一定要做到有主題而且是紮根的工作，人要來要有吸引力。我來的時候先進到 688 地號，我先搞清楚東南西北，我的路徑怎麼走，都在這裡可以得到資訊。
6. 我們有工業遺址、產業遺址、產業路徑，請你們一定要尊重，因為這些也是幫我們維持以後應該要走的方向。

七、 財團法人親愛音樂文化基金會王子建先生：

1. 我們現在經營竹東火車站左手邊的園區，進場時該處空間很荒廢。也被質疑不要來標比較好，擔心我們做不起來。但我就秉持一個「我要這裡活下去」的心。如果進駐經營者他可以假設這輩子就只有竹東林場這裡，而且有一群人要跟著自己吃穿，那經營者就會想辦法。
2. 竹東是一個靠森林產生的聚落，林場功成身退後，聚落新舊在拉扯，我覺得竹東人是很念舊的。我們自己經營的園區常有竹東在地人坐一整天，反正我們園區是開放的，他從早上做到晚上都可以，他們都很珍惜，說這地方我不要跟人家講，會來很多人、會被干擾。我覺得很好，這就是家的感覺。他們需要一個「家」但不希望被干擾，這是我們要去思考的。
3. 今天討論我覺得很棒，大家都有這個心想讓這地方變好，如何要活下來可能要放在第一位。
4. 竹東林場有它的價值，歷史在後面，未來在前面，我們卡在中間，我想就看看小孩吧，就算不滿意年輕人但下面的小孩總是可以改變，或許可以教育他們新的事物、新的概念。先考慮能帶來什麼，然後我們就能活下來。

八、 竹東林場宿舍原住戶張溍瑞先生(第二次發言)：

1. 東林路 148 巷的五叉路口以前就常發生車禍，現在有稍微少一點。未來聚落打開之後，148 巷口依然是作為車的進出、車的停車空間，可能又會有更多車禍。
2. 大同路這一側有空間，路是夠寬的，是否有可能林場宿舍住戶的寧靜出入利用大同路這邊，東林路 148 巷巷口及 688 地號這邊以人行為主，不要有車流進來。

九、 竹東宿舍住戶張乾榮先生：

1. 林清治前輩一直在爭取 688 地號作為林業博物館的入口區域以及停車空間。過去 688 地號也曾經要做為商業區開發，在我們極力爭取下中止開發。
2. 熱愛地方的前輩們一直努力保護保存這裡的林業文化，還有今天參與的大家、林業署、鎮公所、文化局，謝謝大家。

十、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書面意見)

1. 本辦事處不派員參加「新竹縣聚落建築群竹東林場建築群公聽會暨說明會」。
2. 案涉分署為竹東林場建築群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新竹縣竹東鎮仁愛段 688 地號等 6 筆國有土地一案，請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5 年 5 月 14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500129530 號函說明辦理，重新檢附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2 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壹拾、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綜合回應：

一、 關於未來展示內容規劃：

大家提供的建議皆會納入考量，包含早期對竹東林場有貢獻、值得大家認識的人物都一併可以展示出來。

二、 關於網球場圍牆：

由於網球場圍牆在聚落建築群範圍外，大家的建議我們會提供給相關單位參考。

三、 關於 688 地號之使用：

1. 688 地號已劃定為聚落建築群範圍，現在本分署向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由於屬於文化資產，必須要報文化部，獲文化部同意後，再向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目前程序中。
2. 倘順利撥用回來，目前規劃打開圍牆，讓 688 地號成為開放式綠地。
3. 未來與其他建築一併委外經營，本分署將納入考量。

四、 關於竹東林場建築群之分期分區修復：

本分署非常了解在地居民對竹東林場建築群的期待，未來也會持續爭取經費，根據經費到位情形逐步修繕。

五、 關於竹東林場建築群的指標系統建構及旅遊諮詢服務：

1. 全區指標系統之將納入規劃。
2. 688 地號是否可有遊客諮詢服務、旅遊導覽的空間，也會一併於規劃中檢討是否可行。

六、 關於聚落車行動線及停車空間規劃：

關於聚落車行動線及停車空間，將一併納入檢討。

壹拾壹、 主席總結：

- 一、關於 688 地號土地，本分署會持續辦理撥用並納入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整體規劃中。

二、林場建築群發展相關文獻、歷史資源的盤點也會持續蒐集，整理併入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中。

三、今日與會民眾的寶貴意見都會作成會議紀錄，讓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更加完善。

壹拾貳、 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附件一、公聽會現場照片





附件二、簽到表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新竹縣聚落建築群竹東林場建築群公聽會暨說明會

1. 時間：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至下午 16:10
2. 地點：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竹東工作站 2 樓會議室
3. 主席：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周秘書以哲

【出席人員簽到】

單位	簽到
竹東鎮公所 郭遠彰 鎮長	
竹東鎮雞林里 賴運土 里長	
竹東鎮榮樂里 馮文營 里長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鄧玉鳳 主任秘書	鄧玉鳳
新竹縣文資審議會委員 符宏仁 建築師	符宏仁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新竹縣聚落建築群竹東林場建築群公聽會暨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到】

單位	簽到
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 郭中端 計畫主持人	郭中端
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 堀込憲二 執行主持人	堀込憲二
承熙建築師事務所 詹益榮 計畫主持人	
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 + 承熙建築師事務所	林子博 高綺菱 李仁蔚、張瑞晨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新竹縣聚落建築群竹東林場建築群公聽會暨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到】

單位	簽到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新竹分署	鄭仰迪 詹廷鈞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新竹分署竹東工作站	羅長財 王韻涵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沈淑慧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	(請假)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新竹縣聚落建築群竹東林場建築群公聽會暨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到】

姓 名	簽 到	上午場簽到 (打勾)	下午場簽到 (打勾)
古靜洋			
伊 寧			
余曉倫	余曉倫		✓
吳家吉	吳家吉	✓✓	✓
宋文嶽			
李厚震	李厚震	✓	
李美欣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新竹縣聚落建築群竹東林場建築群公聽會暨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到】

姓 名	簽 到	上午場簽到 (打勾)	下午場簽到 (打勾)
李鈺琦	李鈺琦	✓	
周月華	周月華	✓	✓
周佩瑩			
林秀叡	林秀叡	✓	✓
林清治	林清治		✓
范小姐	范惠翔		✓
范素華	范素華	✓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新竹縣聚落建築群竹東林場建築群公聽會暨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到】

姓 名	簽 到	上午場簽到 (打勾)	下午場簽到 (打勾)
范章晟			
張昭銘	張昭銘		✓
張溯瑞	張溯瑞	✓	
張嘉軒	張嘉軒	✓	
陳建辰			
陳晏華			
彭桂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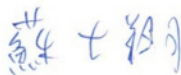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新竹縣聚落建築群竹東林場建築群公聽會暨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到】

姓 名	簽 到	上午場簽到 (打勾)	下午場簽到 (打勾)
曾瑞丹	曾瑞丹	✓	✓
溫清欽			
葉日嘉	葉日嘉	✓	✓
劉羿伶			
鄧毅中	鄧毅中	✓	✓
黎許傳	黎許傳	✓	✓
簡芬玲	簡芬玲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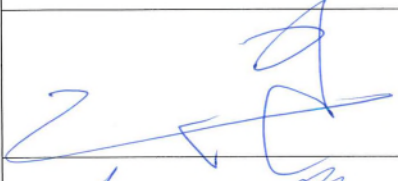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新竹縣聚落建築群竹東林場建築群公聽會暨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到】

姓 名	簽 到	上午場簽到 (打勾)	下午場簽到 (打勾)
魏郁祥			✓
蘇士翔		✓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新竹縣聚落建築群竹東林場建築群公聽會暨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到】

姓 名	上午場簽到 (打勾)	下午場簽到 (打勾)
羅俊傑團隊 劉英成	✓	
鄭君良	✓	
張乾榮	✓	
2 	✓	✓
 鍾楚娟	✓	✓
高名芝	✓	
李銑文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新竹縣聚落建築群竹東林場建築群公聽會暨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到】

姓 名	上午場簽到 (打勾)	下午場簽到 (打勾)
李沛玲	✓	✓
蕭皓文 北視 記者	✓	
吳忠育 北視 記者	✓	
荀雅芳		✓
張乾榮		✓